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6
三、声明与承诺.....	12
四、产品备案.....	14
五、产品的基本情况.....	15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7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6
八、产品的托管.....	31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32
十、产品的投资.....	34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2
十二、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44
十三、产品的资产.....	45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47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54
十七、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58
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	60
十九、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64
二十、违约责任.....	68
二十二、产品合同的效力.....	71
二十三、其他事项.....	72
二十四、风险揭示.....	73

一、前言

(一) 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产品合同”、“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或简称“本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年金基金及养老金产品的运作，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并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

资人合法权益。

(二)本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的当事人为投资人和份额持有人。本产品投资人自依本产品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及产品投资管理人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养老金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

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产品、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和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年金：指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统称。

3、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4、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5、年金基金：指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的统称。

6、企业年金基金：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7、职业年金基金：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8、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本合同、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

11、投资说明书：指《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

12、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国泰高

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

13、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第 36 号令：指《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部令第 36 号）。

15、第 11 号令：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 号）。

16、第 23 号文：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

17、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18、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束，根据产品合同享有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1、投资人：指根据本合同决定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

22、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

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3、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产品销售网点：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

26、注册登记业务：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养老金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31、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32、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3、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定期限。

34、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交易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业务规则：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申购：指本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42、申购价格：指受理申请当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43、赎回：指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投资管理人购回本产品份额的行为。赎回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44、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通知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

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的另一养老金产品。

45、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和产品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9、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50、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51、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52、委托投资资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53、指定网站：指投资管理人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

网站。

54、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

55、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56、第 85 号文：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5 号）

三、声明与承诺

(一) 投资人声明与承诺

1、投资人声明委托投资资产为依法汇集的年金基金资产，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投资人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违反适用于投资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3、投资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托管合同以及投资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愿意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投资人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5、投资人声明投资管理人已经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本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提示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6、投资人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二) 投资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投资管理人声明本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2、投资管理人声明在产品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5、投资管理人承诺与托管人互相协助、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6、投资管理人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四、产品备案

(一) 产品备案

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本产品报送人社部备案。

(二) 本合同的生效

自本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人社部书面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五、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产品的名称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 产品的类别

股票型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产品的投资目标

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金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需求，实行专业化管理，在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养老金产品的稳健收益。

(五) 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无

(六)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 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八) 产品销售对象

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

(九) 产品发行方式

公开，单期发行。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披露。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安排，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于申购或赎回

开始前进行披露。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的日期与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

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管理人可以对每个产品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单笔最低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进行限制，具体限制以投资说明书或届时相关通知为准。

2、投资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以投资说明书或届时相关通知为准。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或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设申购、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赎回金额为赎回的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暂停估值，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5项之外的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

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暂停估值，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予以公告。

发生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投资人有正当理由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认为需要暂停接受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

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如投资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存在明显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本产品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当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通知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通知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当日应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

放日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通知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通知。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本产品免收转换费，相关规则以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受理司法强制执行、份额持有人主体分立或合并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十三）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产品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31081600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5

(二) 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三)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为：

- 1、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产品资产；
- 2、依照产品合同获得产品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因法律法规修订收取增加的费用；
- 3、销售产品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产品资产行使委托投资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以及其他投资的委托人权利和/或受益人权利等；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及有关规定选择并更换托管人；
- 7、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人，获取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人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0、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11、依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约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12、按照本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人的报酬；
- 13、依据有关规定行使因养老金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14、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义务为：

- 1、依法销售产品，办理或者委托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3、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委托投资资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 5、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6、除依据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 7、依法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9、按规定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0、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11、严格按照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4、保存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

资料自产品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15、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人社部并通知托管人；

20、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1、依照法律法规为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产品的利益行使因产品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2、法律法规、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5、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6、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7、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遵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产品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投资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的代理人、托管人、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本产品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产品合同为依据，不因产品资产账户名称改变而有所改变。

八、产品的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产品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产品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产品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 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产品合同规定为投资人办理转换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金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需求，实行专业化管理，力争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养老金产品的稳健收益。

(二) 投资范围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含）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三)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为在财务分析和上市公司调研的基础上，寻找品质优异分红能力强的价值型上市公司。首先，构建为大股票池，满足以下三点的公司均可以纳入该股票池：

1. 市值在市场前二分之一、业绩优良的公司；
2. 最新股息率高于中债 AAA 级 5 年期债券到期收益率；
3. 在细分行业领域中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三分之企业的企业；

产品投资标的从该股票池中进行选择，本产品的个股选择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分析，重点考察具有竞争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在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获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合理回报。

第一步，利用“企业竞争力模型”，对上市公司的资源基础竞争力、经营过程竞争力、业绩表现竞争力进行总体评价，筛选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竞争力优势的股票池。

企业竞争力模型的主要指标体系：

(1) 资源基础指标：包括企业总资产、净资产、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等指标；

(2) 经营过程指标：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成本控制水平等体现经营管理水平的技术指标；

(3) 业绩表现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率、市场份额、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本产品采用主观赋权法，对上述指标进行加权，得出上市公司竞争力综合排名。

第二步，通过相对价值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投资组合。

在企业竞争力股票池范围内，本产品利用相对价值评估，形成可投资的股票组合。相对价值评估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

法、PEG、EV/EBITDA 等方法。

第三步，实地调研。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

第四步，构建投资组合。本产品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过程中，本产品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四）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6%。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固定收益型产品和混合型产品。

（六）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应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者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

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

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8、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及在套期保值范围内进行期现套利；
-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10、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11、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12、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3、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

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提供虚假信息；
- 3、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6、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8、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9、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10、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1、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 12、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13、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

行变更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

（八）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债权人、受益人、资产委托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受益人、资产委托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姓名	黄俊岭	年龄	44			
职位	养老金及专户投资事业二部总监					
专业及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	从业年限	21			
投资风格及理念	擅长自下而上进行个股精选，投资风格稳健。					
<p>工作经历：</p> <p>21年证券从业经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加入西部证券：2003年-2009年任研究员；2009年-2012年任投资经理；2012年-2015年任投资部经理；2015年-2018年任上海第一分公司(自营)副总经理，2019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任养老金及专户投资事业二部总监、投资经理。</p>						
<p>历史投资业绩：</p> <p>擅长绝对收益投资组合，管理规模共30亿元。连续多年保持正收益，管理账户10年期间，累计收益率为148%，大幅跑赢上证综指160%，回撤明显小于指数，且夏普比率高。</p>						

投资特点：

投资风格是推崇绝对收益，挖掘价值低估的品种，中长期持有。

在风险控制方面有自己独特的理解，善于综合资金性质、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组合投资，在尽可能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更大的收益；

坚持独立思考，同时对于公司与股票的辩证关系有深刻的理解，善于冷静应对；

带领投资团队，基于成熟的投资理念和良好风控能力，连续多年实现了资产净值正增长。

(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如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能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

十二、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一）证券经纪商的指定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投资管理人须与证券经纪商签订交易单元协议，并指定交易单元用于本产品的交易工作。托管人据此协议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清算协议，以进行资金交收和信息传输。

（二）证券经纪商的变更

投资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代替，并及时通知托管人，原任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退任。

十三、产品的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和产品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处分

本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资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

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除依据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

(二)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

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四)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以及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8、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养老金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与托管人核对一致。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公司官网披露或向投资者定向披露。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投资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发现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何本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投资管理人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资产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资产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如甲乙双方对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情形，甲方可决定按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若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对该已公布的错误净值无过错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免于承担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投资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资产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资产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投资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

未与资产托管人如因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不准确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暂停估值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予以披露。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 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

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 5、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货币经纪服务费用；
- 6、产品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7、依法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11号令、第24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产品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

他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四)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拟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在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公告后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 产品税收

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产品的收益分配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七、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一) 会计政策

-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投资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并保存会计账目、凭证、会计报表至少 15 年；
- 7、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 审计

-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 (1)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

品进行审计。

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包括：

（一）产品的基本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

（二）产品合同生效通知

投资管理人将在产品合同生效后及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登载产品合同生效公告。

（三）产品资产净值的披露、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

1、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

2、投资管理人将披露季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指定网站或公司官网上披露。

（四）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披露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本产品的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产品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由投资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

投资管理人应在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

果发送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

投资管理人应在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

自运作起始日起，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不提供本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六）临时报告与通知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 1、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减资、分立、合并、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
- 2、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重大股权变动、注册地、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动；
- 3、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负责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4、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重大经营损失；
- 5、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养老金产品从业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 6、涉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7、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养老金产品资产运作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8、托管人发生变更；
- 9、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养老金产品资产运作中有严重违反相关合同的行为；
- 10、有可能使养老金产品资产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合同约定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但不限于）上述事项时，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向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

（七）人社部规定的其他信息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九、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 产品合同的变更

1、发生人社部发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五）款所列示的养老金产品变更情形，且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养老金产品的，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备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后期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具体情形包括：

- (1) 养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 养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 养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2、养老金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 (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 变更投资经理；
-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二) 本产品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合同经人社部核准后将终止：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资产清算组

(1) 本产品合同终止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2) 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产品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产品合同终止后，发布产品资产清算公告或向投资者定向披露；
- (2) 产品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 (8) 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
- (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5、产品资产清算的通知

产品资产清算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资产清算组公告或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公告；产品资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品资产清算组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报人社部备案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

或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6、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违约责任

(一) 投资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24 号文规定或者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投资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 产品合同当事人违反产品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产品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产品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另一方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 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

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产品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产品合同有关的争议，产品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一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

争议处理期间，产品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产品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二、产品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 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本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二) 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叁份，报人社部壹份，投资管理人持有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产品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实际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产品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的，不影响产品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产品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产品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产品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

(4) 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产品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

益下降。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从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8) 信用风险。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产品资产损失。

(9) 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新股申购，本产品所投资新股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收益率产生影响。

(10)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整体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贷款，造成产品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做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

产品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产品的流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产品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1)基金投资风险。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投资标的（货币型、理财债券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LOF、ETF、分级基金等）面临的各种风险、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定期开放、封闭等）、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能力、经验及合规运作、赎回流动性风险等。

(12)本产品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13) 特定投资品种风险。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可能会面临此类产品各自特有的品种风险。

2、管理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投资策略、人力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有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产品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决策监管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导致产品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产品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确，交易操作失误等认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

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产品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产品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产

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产品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管理人（公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